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24號

再審聲請人 黃群群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楊欣枏、陳寶光、許文棋、游美倫間聲請再審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7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未據再審聲請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法 官 陳昱翔

法 官 陳冠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善應